

魅力鹰城 汝瓷之源

一条河的故事

——《北上》读后感

◇刘清源

天蓝釉孟：

窥见宋代文人雅士审美情趣

平顶山博物馆第四展厅“唐宋遗韵”篇中，陈列着一件天蓝釉孟。这件宋代汝瓷瓷器，口径11.2厘米，高6.6厘米，为征集而来的文物。

据平顶山博物馆陈展部负责人靳花娜介绍，这件孟应为“水孟”，主要作用是给砚池添水。孟敛口，弧腹，圈足，通体施天蓝釉，施釉均匀过底，釉色莹润，器形完整，内部有轻微脱釉的痕迹。造型灵巧而雅致，釉面滋润，釉色淡雅似蔚蓝，体现了宋代文人雅士的审美情趣。

瓷器，可以说是中国的一个标签，中国的瓷器历来受到国内外艺术品收藏者的追捧和喜爱。

唐宋时期，社会稳定、经济发展、文化繁荣，为制瓷业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。唐宋时期平顶山境内瓷业昌盛，窑口林立，其规模之大、历史之长、技术之高、工艺之精、销路之广在全国是空前的，成为当时北方的制瓷中心。

宋代汝、官、哥、定、钧五大窑口的瓷器不仅供奉宫廷，还畅销全国各地，且向海外输出。除定窑白瓷带有刻花、印花等装饰外，其他四窑均以造型和釉色取胜，烧造瓷器朴素高雅，感染力强，富有东方陶瓷艺术巅峰特色，不仅为北宋朝廷赏识，而且博得中外收藏者的喜爱。其中最出类拔萃的当属源远流长且已登峰造极的汝窑青瓷，南宋时叶寅的《坦斋笔衡》中就有“汝窑为魁”的记载。作为北方的青瓷系

汝窑，是指那种专为皇室烧制生活用瓷的艺术陈设瓷的官窑，即汝官窑，是当时烧造时间最短的一个窑口。

宋朝时期我国极其注重文教，文化繁荣、思想开放，远超中华历史上的其他朝代。宋瓷被人们公认为目前中国古代陶瓷艺术的巅峰，汝瓷则是宋瓷艺术的巅峰代表。

从整体上去观赏，世人对宋代汝瓷瓷器有“似玉非玉，而胜似玉”之赞美语言，也反映出汝瓷在艺术上的朴素高雅，能博得宋代皇室的赏识和喜爱。

我市汝瓷行业领军人物李晓涓表示，中国是瓷国，宋代“五大名窑”代表了中国古瓷的最高水平，被西方学者称为“中国绘画和陶瓷的伟大时期”。造型、胎釉、纹饰是汝瓷艺术的主要语言，也是汝瓷之美的重要表现手段。汝瓷之美，正是通过这三种艺术语言表现出来的，代表了一个时代陶瓷艺术的高峰，也是中国文化艺术审美中的一个范本。

关于汝瓷的釉色，李晓涓说，汝瓷以当地天然氧化铁矿石为主要着色剂，经还原烧制后产品以青色为基调，釉色随光变幻，是单色釉的复合色，釉质纯净呈半透明状或乳浊状，釉中多布红晕，如珠玉之光但无炫目之芒。汝瓷主要有四种釉色，除天青外，另外三种月白、天蓝、豆绿，顾名思义都直接取法于自然。月白釉像一张睡美人的脸，是一种娴静、富有生命韵律的自然之美；豆绿釉像五月



平顶山博物馆收藏的天蓝釉孟

夏至生成的青豆，饱满灵动，蕴藏着无数的生机；天蓝釉像天地交接处的一丝柔蓝，温润而又幽深。

对于这件天蓝釉孟，靳花娜说，在中国古代陶瓷文明的发展史上，蓝色釉出现比较晚，唐代之前并没有太

多蓝色的釉彩迹象。一直到唐代初期，三彩器的出现才使蓝釉登场。到了宋代，最开始发现一种近乎蓝色的“青”色釉，青与蓝，如影随形，这一点，我们可以从这件汝瓷珍品中体会到。（本报记者 田秀忠 文/图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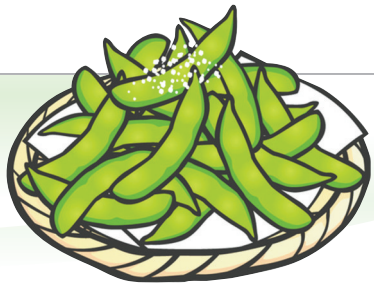
馆藏

汝瓷里的鹰城

节气里的鹰城

白露毛豆胜过肉

◇梁永刚



乡谚说：白露后，吃毛豆。黄豆黄，嘴儿忙。白露时节，金风四起，一地黄豆，葳蕤生长。老辈人常说，白露毛豆胜过肉。此时，秋已过半，朝露成霜，正是吃毛豆的好时候，煮着吃、煨着吃、蒸着吃、炒着吃，一把青涩鲜嫩的毛豆，是上天赐予的一道时令美食，把整个秋天渲染得香气四溢。

鹰城乡间，作为秋庄稼的黄豆，属于豆类杂粮。老日子的村子里，都种老品种的笨黄豆，也叫土黄豆，譬如黄毛僧、大籽黄、青豆等。传统品种的黄豆籽粒小，产量低，远没有转基因大豆高产，长得也不饱满滚圆，但吃着香，有营养，最适合制作豆腐、豆筋、腐竹等优质豆制品。

所谓毛豆，就是将熟未熟、新鲜连荚的嫩黄豆，其荚扁平，荚上附着一层绒毛，吾乡也叫毛豆角。多年前，我在一所乡村中学教书，有一位女同事是城里人，不知道毛豆为何物。有位幽默风趣的老教师打了个比方，把一捆人都逗笑了，也让那个城市妮儿从此分清了毛豆和黄豆：这样说吧，要是把你比作黄豆，你家的小丫头就是毛豆。这个女教师恍然大悟，原来毛豆就是少年版的黄豆。

旧时鹰城乡间，夏末秋初，有啃青习俗。庄稼将熟未熟，少量采来食用，谓之啃青。譬如，玉米籽尚未完全顶满穗，称为青玉米穗或老婆儿牙，掰下来，或蒸或煮，或烧或烤。又如，黄豆没有完全成熟时，摘下来煮吃，俗称煮毛豆。吾乡有啃青的习俗，除了饥馑年代赖以果腹之外，还有尝鲜的意味在里面。田间劳作归来，顺路掰两穗玉米，掰几棵毛豆，是不算偷的，都是乡里乡亲，脸熟面花，抬头不见低头见，连个招呼也不用打。

吾乡地处白龟山水库北岸，地少贫瘠，净是坡坡岭岭。各家种黄豆，都是小块地，种得少，自然珍贵。成熟前，摘

些毛豆，尝尝时鲜，换换口味，仅此而已。不像其他地方，把毛豆当盘菜，变着花样吃。在吾乡，不只是毛豆，任何没有长熟、籽粒不饱的作物，救荒应急，少食尝鲜，都能说过去，但不能过量采食，否则视为糟蹋粮食，不会过日子。老辈人认为，作物不熟时候摘一斤，过几天熟了，就会少摘两斤。

我家老宅在梁庄南头，门前有道水沟，翻过沟，是一大块庄稼地。地是东边邻村的，很肥沃，少说也有百多亩，一路延伸到村口。可能是嫌离家远，耕种不方便，不少人都把地租给了我们村，虽说一年租金少得可怜，但总比白脸撸荒强。人都是这样，没啥稀罕啥，我们村的庄稼地少，瞅见周边村庄开展肥田油的好地，看了还想看，眼都不够使。

当年，祖父也租了邻村一块地，离我家很近，正照着大门，一抬脚就到。从我记事起，祖父一直在地里种杂粮，蚕豆、绿豆、花生、黄豆、豇豆、红薯几乎都种过。不是整块地只种一样作物，而是各样都种些，不图卖钱，就为吃个新鲜。相比之下，黄豆种得最勤，几乎年年种，也最多，占一半地。祖父种杂粮，完全出于个人喜好。黄豆是庄户人家的“人造肉”，在庄稼人膳食结构中，占据着重要位置，换豆腐，磨豆浆，晒酱豆，做酱油，用的地方多，吃着也好吃。

吾乡很少有人种春黄豆，多种麦茬黄豆，耩得晚，熟得也晚。麦茬豆，豆茬麦，是一年两季的庄稼轮回，也是亘古不变的农事规律。白露前后吃毛豆，是农谚，也是经验。豆荚弯如钩月，初长成，青豆粒新饱满，体丰腴，最适合煮吃。

傍晚放学回家，我把书包往床上一撂，抓个荆篮就出门了。那时候的天真蓝，就像刚在清水里浣洗过正搭在绳上沥水的蓝布单子。走在通往黄豆地的

野径上，心情像风一样自由。那时候的田野真静，除了偶尔从远处飘来几声牛哞和犬吠，便是乱草中从断断续续响起的一曲虫鸣和蛙叫。我掂着篮子绕过沟，站在田埂上，看一地黄豆在风中摇曳，像碧波在绿海荡漾。祖父是这块庄稼地的王者，统领着这群豆兵将，锄地施肥，出力流汗。我是祖父的马前卒，沿着窄窄的地沟，穿梭逡巡，看到哪棵豆荚稠，连根带泥拔出来，薅一捆，坐地头，摘完豆荚，连棵抱走。人吃豆，牲口吃豆棵，各得所愿，皆大欢喜。

现摘的新鲜豆荚，回去后还要拾掇一番，捡出豆叶草梗，剪掉两头尖角，沉入水中浸泡。水的柔软和包容，化解了豆荚的棱角与坚硬，不只是好煮，还不费柴火。吾乡村妇浸泡毛豆，习惯往水里捏一小撮盐，以便让豆荚上的细毛褪得更净。

萝卜白菜，各有所爱。吾乡煮毛豆，各人有一手。口味有轻重，作料不相同，咸的咸，淡的淡，五香麻辣惹人馋。口寡味淡之人，喜欢清水煮，一锅毛豆不放盐，细细品味味道鲜。淡有淡的好，简单，纯粹，不串味，豆香中还带着一丝甘甜。有人爱吃咸香，放盐多，提味大料也多，煮出来，正宗五香味，一吃停不住。

乡谚说：毛豆就酒，越喝越有。秋雨缠绵连阴天，是庄稼人的休息日，不用下地干活儿，宅家自娱自乐。下雨天，喝酒天，天气不冷不热，最适合饮酒，寻个穷开心。三五农人坐一圈，喝个小酒，唠唠闲话，排遣着乏味生活，说着庄稼琐事，不失为一大乐事，称得上是一桩快事。酒是三五块钱的散装品，照样能喝出庄稼人的豪爽气概，脸红耳热之际，一个比一个能吹牛；菜是刚出锅的热毛豆，连盘子都不用装，一人抓两把，搁自己桌前，吃几粒毛豆，能下三盅酒。

吾乡有句老话儿，烟酒不分家。旧时乡间，奉行烟酒外交，地域不同，烟酒文化也不同。吾乡人实诚，爱热闹，很少自个喝酒，有酒拿出来大家喝。也不喜欢碰杯，热衷于猜枚定输赢，在高一声低一腔的吵闹中，龇牙咧嘴得意笑，唾沫星子满天飞。外面是不住点的潇潇雨声，屋内是叙不完的炽热乡情，一次次抬头仰脖，一盅盅酒进肚，末了，剥几颗毛豆，放在嘴里嚼，嚼出了美好生活的期待向往，品出了冷暖人生的五味杂陈。

性急吃不了热豆腐，也吃不了热毛豆。刚煮熟的豆荚，黏中带着滑，豆粒不好剥出来。讲究之人，往往是两手并用，动作文雅，先一点点剥开，再一粒粒吃豆。也有人，拿起豆荚，放到嘴边，用手轻轻一挤，一颗毛豆入了口，再一挤，又进去一颗。这些吃法慢条斯理，不急不躁，最适合脾气不温不火之人，既能品出毛豆的鲜香味儿，也不至于噎着吃着。幼时在乡间，我吃毛豆，从来都是粗而糙，抓起几个豆荚，胡乱塞进嘴里，牙齿紧紧咬住青皮，手往外使劲一拽，豆粒全部挤落口中。吃相虽不雅观，却有一个妙处，豆荚里饱满的咸香汁水，也随之吮吸到了嘴里，细细品味，别有滋味。

除了煮五香毛豆尝鲜，乡人还把毛豆剥成籽粒，熬玉米糝稀饭时候，抓一把去锅里煮熟，玉米糝的金黄，嫩毛豆的青绿，搭配在一起，看着好看，吃着好吃。一大碗玉米糝，呼呼噜噜，喝到最后，用筷子拨起沉在碗底的豆粒，一粒粒送到嘴里，吃着面蛋蛋甜丝丝，为寻常的粗食淡饭增了一抹亮色。有时候，农人从田间劳作归来，路上薅几棵毛豆，正在烧锅做饭的村妇，顺手埋入灶下的灰窝里，等饭做好了，毛豆也焐熟了，家中孩童，争着抢吃，直吃得两手黢黑，一脸灰尘。

初秋的味道

◇李河新

一夜秋风暑转凉，蝉鸣绿野水悠长。牛郎织女喜相会，气爽稼丰蔬果香。

醒来的清晨，乡村的田间地头已有了凉意，田野里虫鸣蛙叫，庄稼的芳香沁人心脾。

“老李，来地里了？”徐叔弓着腰使唤着锄头，在刚收完玉米的地上撿起一道沟。老伴儿把浸泡一夜的种子轻放在松软的土里踩实。

“开始种萝卜了？”我好奇地问道，记得去年还在地里收萝卜呢。

古诗云：“处暑无三日，新凉直万金。”这个时节最让人欣喜的就是一缕新凉了，它给乡村带来了舒畅与惬意，也吹散了夏收后的苦热和愁绪。

这不，趁太阳打盹，人们已经下地了。徐叔种的萝卜，白嫩种的白菜，张叔种的蔬菜……各得其乐。

村西的花生地里，蒋大妈正收着花生，满脸的汗水，头上挂着黄叶。我下地帮着大妈把拔出的花生放进塑料袋里。

“孩儿，现在政策就是好，养羊奖钱，养鸡、鸭也有。群义哥家的儿子在广州打工，光交通奖补就发600元呢。”

不到个把时辰，一袋袋花生便装进了电动车后备箱里，大妈脸上露出幸福的笑容，“又让你费心了，晚上回家，你想吃啥就吃啥。”

我笑着谢绝了。刚入秋，村道边那满树的叶子还是翠绿翠绿的，太阳依然高高地挂在天上，喜鹊从这棵树上飞到那

棵树上，香梨、石榴经过夏的酝酿逐渐成熟，挂满枝头。

白叔家的屋后是一片金色的海洋——玉米地里，一排排玉米秆像威武的士兵挺立在大地上，有的穿黄衣裳，有的穿迷彩服。每一根玉米秆上都结着一两穗玉米棒子，玉米棒子的头上还长着一束淡红色的“胡子”。有的玉米已经成熟，脱去浅黄色的外衣，珍珠般的玉米粒显露出来。

走进大展哥家的葡萄园，那又大又绿的葡萄叶下挂满一串串晶莹剔透的葡萄，紫红色的、碧绿色的，圆圆的，如同一颗颗宝石。

“大展，葡萄卖得咋样？”

“李书记，今年葡萄销路不错，多亏你们工作队的宣传，上午从山西晋城来的车拉走几千斤，价钱也合理。”

朵朵白云从西边飘来，一场秋雨刚过，天空像大海一样湛蓝，园子外那棵百年皂角树挺立着，像一位老人，用它粗壮的身躯守护着这片热土。

“这点儿葡萄带到村室，让郭姐她俩也尝尝。”不知什么时候，他已经把葡萄放到电动车上。

夕阳西下，歌声从沙河南岸传来，短暂地打破乡村的安静，这喧嚣的热闹随着皎洁的弯月伴着蝉鸣转瞬即逝，很快又恢复平静，一切都那样的祥和，乡村又进入了梦乡。

